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654

5 Jul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1984年6月27日秘书长给联合国  
全体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  
政府的信，进一步呼吁它们自愿捐款  
资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为了筹募更多的自愿捐款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我再次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呼吁捐款。如蒙将此事紧急提请贵国政府注意，不胜感激。

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联塞部队的重要性，因而一再延长该部队驻扎塞岛的期限。安理会1984年6月15日第553(1984)号决议注意到我1984年6月1日的报告(S/16596和Corr.1、2及Add.1、2)，决定将该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期限再予延长，到1984年12月15日为止，要求我继续进行斡旋，并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我已向安理会详尽汇报了联塞部队目前的活动情况以及我执行斡旋任务的情况。关于后者，我于1984年5月1日曾另行提出了一份报告(S/16519)。虽然联塞部队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但遗憾的是，寻求以协议办法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自从两族谈判于1983年4月暂停以来，至今毫无进展。1984年5月11日，安理会通过了第550(1984)号决议，其中重申第541(1983)号决议，并要求予以紧急、切实执行。安理会并重申授权秘书长进行斡旋，要求我作出新的努力，以期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吁请各方在我进行斡旋任务时给予合作。为履行安理会付托给我的责任，我作了积极的努力。

如果要我的这些努力能够促成在两族自由谈判中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就必须能够维持塞浦路斯的和平及其现状。鉴于该岛目前的局势，联塞部队所发挥的功能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为该部队的存在和活动给了我们一定的保证，不会容许目前的种种问题扰乱塞浦路斯仍然享有的平静。

不过，我感到有责任请贵国注意，由于联塞部队的预算继续出现赤字，我在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方面遭遇到困难。我在给安理会的上一个报告中指出，最近一次支付部队派遣国应得款项是在1984年1月，有些国家所得的款只占其维持特遣队的实际费用的极小部分，而且该次还款是偿还截至1977年12月所欠的债款。联塞部队的费用部分来自各部队派遣国政府，部分是靠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自愿捐款一直不敷需要。并且，赤字的累积率一直在增加，因为近几年来所得的自愿捐款大约是每六个月870万美元，而开支则从每六个月1,100万美元增加到1,400万至1,500万美元。到1984年6月15日为止的累计赤字约为11,760万美元。此外，联塞部队到1984年12月15日为止的六个月所需的全部费用中通常由自愿捐款支付的部分尚需1,420万美元。根据过去的作法，这样就有大约3,620万美元的费用需要由部队派遣国政府来承担，这个数字包括某些可获偿还的额外开支以及由这些国家本身承担的、不可索偿的经常开支（见附件）。

我认为亟需尽力纠正联塞部队所面临的这种严重的财政状况。因此，我再次紧急请求各国政府考虑增加捐款或开始捐款，以便补充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我还希望经常向联塞部队帐户捐款的国家至少能够维持捐款额。

我呼吁贵国政府迅速响应，慷慨捐款，使联塞部队能够履行其重要职能。

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

自1964年以来，共有71个国家提供款项或自愿认捐，支助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塞浦路斯行动开始以来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提供的捐款，以及供1983年6月16日至1984年6月15日期间费用的认捐额和迄今为止的实收额列于附表。

为了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部队派遣国政府调动本国现役部队和其他资源，其费用由各国不断支付。据它们目前的估计，每六个月期间为3,620万美元。这个数字包括：(a) 部队的正规薪饷和津贴及正常的物资费用，按照现有安排，部队派遣国不要求联合国偿还这笔费用，因此这笔费用是部队派遣国政府直接负担的维持联塞部队费用；(b) 部队派遣国政府为联塞部队支对的某些额外和特别费用，根据现有安排，部队派遣国政府有权要求联合国偿还，但它们已同意自行承担，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捐助。

将上述两项费用包括在内，截至1984年12月15日的六个月期间维持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实际费用共约\$5,040万，细目如下：

美元

(百万)

(1) (a) 部队的正规薪饷和津贴及  
正常的物资费用；

(b) 部队派遣国政府自行直接负  
担的某些额外和特别费用 .....

36.2

(2) 联合国必须支付的直接费用

(包括提供特遣队的政府要求偿还  
的额外和特别费用),

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	<u>14.2</u>
费用共计 .....	<u>50.4</u>

我在1984年6月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开列费用估计(S/16596第六部分)时已经指出:必须以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为上述第二项费用提供经费。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这些费用。而且,赤字的累增率也日增,1983年为止的过去五年来,自愿捐款每六个月平均为870万美元,但在同一个五年期间,每六个月的开支却从1,100万增加到1,400万至1,500万美元。从联塞部队组成日起至1984年6月15日止,累积的赤字已达11,760万美元。而仅在六个月前,1984年1月12日秘书长的信(S/16268)内指出,截至1983年12月15日为止的期间,赤字为11,130万美元。迄今为止,可用于支付至1984年12月15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维持行动的费用中应由自愿捐款提供的部分(即:1,420万),共收到三笔捐款,共95,480美元。

1964年3月27日至1984年6月15日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认捐的数额和实收数额  
(截至1984年6月18日为止)

(以等值美元计)

国 家	第44期	第45期	认捐总额	实收数额
	(1983年6月16日至 1983年12月15日)	(1983年12月16日 至1984年6月15日)		
澳大利亚	49,177	-	2,719,066	2,719,066 a/
奥地利	125,000	125,000	4,065,000	4,065,000 a/b/
巴哈马	1,000	-	7,000	7,000
巴巴多斯	-	-	1,500	1,500
比利时	102,542	91,154	4,284,300	4,284,300 h/
博茨瓦纳	-	-	500	500
加拿大	-	-	-	- a/
塞浦路斯	-	-	3,581,359	3,581,359
民主柬埔寨	-	-	600	600 c/
丹麦	-	-	4,462,818	4,462,818 a/b/
芬兰	-	-	1,050,000	1,050,000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34,237	-	22,472,725	22,472,725
加纳	-	-	76,897	76,897
希腊	446,245	-	19,720,311	19,720,311
圭亚那	-	-	11,812	11,812
冰岛	5,000	-	86,657	86,657
印度	5,000	-	80,000	80,000
伊朗	-	-	144,500	94,500
伊拉克	-	-	50,000	50,000
爱尔兰	-	-	50,000	50,000
以色列	-	-	26,500	26,500
意大利	200,000	-	7,781,645	7,747,128
象牙海岸	-	-	60,000	60,000
牙买加	-	-	33,033	33,033
日本	200,000	-	4,440,000	4,440,000
科威特	25,000	-	140,000	140,000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	1,500	1,500 d/
黎巴嫩	-	-	3,194	3,194
利比里亚	-	-	13,321	11,8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50,000	50,000

国 家	第44期	第45期	认捐总额	实收数额
	(1983年6月16日至 1983年12月15日)	(1983年12月16日 至1984年6月15日)		
卢森堡	3,249	-	124,837	124,837
马拉维	-	-	6,363	6,363
马来西亚	-	-	7,500	7,500
马尔他	-	-	1,820	1,820
毛里塔尼亚	-	-	4,370	4,370
摩洛哥	-	-	20,000	20,000
尼泊尔	-	-	800	800
荷兰	-	-	2,518,425	2,518,425
新西兰	-	-	71,137	71,137
尼日尔	-	-	2,041	2,041
尼日利亚	-	-	10,800	10,800
挪威	305,000	305,000	8,613,265	8,613,265
阿曼	-	-	8,000	8,000
巴基斯坦	-	3,000	53,791	53,791
巴拿马	-	-	500	500
菲律宾	165	-	12,430	12,430
葡萄牙	-	-	12,000	12,000
卡塔尔	-	-	21,000	21,000
大韩民国	-	-	16,000	16,000
塞内加尔	-	-	4,000	-
塞拉利昂	-	-	46,425	46,425
新加坡	-	-	9,000	9,000
索马里	-	-	1,000	1,000
斯里兰卡	-	2,000	2,000	2,000
瑞典	-	-	7,120,000	7,120,000 a/
瑞士	179,577	-	6,222,685	6,222,685
泰国	-	-	3,500	3,500
多哥	-	-	2,806	1,0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2,400	2,400
土耳其	-	-	1,839,253	1,839,2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30,000	30,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284,663	1,212,687	68,609,552 e/	68,609,552 a/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	21,699	21,69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7,000	7,000
美利坚合众国	4,500,000	-	155,221,177 f/	150,721,177

国 家	第44期	第45期	认捐总额	实收数额
	(1983年6月16日至 1983年12月15日)	(1983年12月16日 至1984年6月15日)		
乌拉圭	-	-	5,000	5,000
委内瑞拉	2,500	-	28,000	28,000
越南	-	-	4,000	4,000 g/
南斯拉夫	-	-	40,000	40,000
扎伊尔	-	-	30,000	30,000
赞比亚	-	3,171	41,171	41,171 h/
津巴布韦	1,302	1,154	5,758	4,604 h/
总 计	<u>7,869,657</u>	<u>1,743,166</u>	<u>326,215,743</u>	<u>321,622,786</u>

- a. 六个月期间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承担的费用指示性数字如下：澳大利亚 \$ 500,000，奥地利 \$ 190万，加拿大 \$ 1,070万，丹麦 \$ 650,000，瑞典 \$ 350万和联合王国 \$ 1,900万。
- b. 以抵消该国政府要求偿还的费用支付或将以此法支付。
- c. 1964年收到的捐款。
- d. 1967年收到的捐款。
- e. 最高认捐额。
- f. 最高认捐额。最后捐款数将视其他政府的捐款而定。
- g. 1964-1966年收到的捐款。
- h. 供支付1984年6月16日至1984年12月15日期间费用的额外认捐或实收捐款如下：比利时 \$91,154；赞比亚 \$3,172和津巴布韦 \$1,154。

-----